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，延伸产业链布局，打造行业生态圈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认购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融科技基金”）份额，成为金融科技基金的有限合伙人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。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，也不在金融科技基金中任职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